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学生课桌椅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47

项目入场编号：JGZJ-采购-202418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合同乙方：河南金诺扬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JGZJ-采购-2024181

签 订 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乙方（中标人）： 河南金诺扬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济源市文昌南路南夫商业街路口东北角第一家四楼

乙方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47（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河南金诺扬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课桌 1	宏卓 KZ001-A	155	3450	534750
课桌 2	宏卓 KZ001-B	155	2700	418500
课凳	宏卓 KD001	70	6150	430500
合 计		138375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五十元整（¥138375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

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洛阳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参数
3. 货物的技术标准：达标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承诺书），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付清其余货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



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 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验收检查设备外观,课桌椅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逾期支付甲方向乙方按应付资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乙 方：河南金诺扬信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238701308

日 期：2024年7月26日

